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簡字第2437號

原告 黃世彬

訴訟代理人 李彥華律師

被告 廖杏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052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3%，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01,0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所有權人，被告為系爭房屋之樓上即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之房屋所有權人（下稱被告房屋）之所有權人，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因暴雨來襲，在被告房屋之對外窗戶未關閉之情況下，導致雨水潑入被告房屋後，順勢流入系爭房屋，造成系爭房屋嚴重淹水，致使系爭房屋之家具等物件受損，原告多次向被告討論賠償問題，然被告無善意之回應，甚至調解時拒不出席，原告因而自行購買新家具，並雇工修復系爭房屋，合計支出費用189,578元（家具36,100元、紫外線消毒燈及空氣清淨機3,978元、系爭房屋修繕費用111,500元、租金損失18,000元、補貼承租人住宿2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1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02 系爭房屋於110年11月4日原告取得所有權後，旋即於隔年5
03 月1日出租他人，故室內裝潢及家具皆為全新，不存在折舊
04 問題。此外，原證七與被證一施作之項目及方式也未盡相
05 同，並無浮報修繕價格。

06 (三)聲明：

07 1.被告應給付原告189,5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假執行之宣告。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賠償責任：

12 漏水原因多端，單難僅憑照片即認系爭房屋滲漏水係被告房
13 屋未關閉窗戶所致。

14 (二)賠償範圍：

15 1.家具、紫外線消毒燈及空氣清淨機：

16 損害的定義是不可復原，但原告把所有木頭那些丟掉，原告
17 所附起訴狀照片非常不清楚，木頭櫃只有用到一點漏水，不
18 叫損害，叫髒汙。空氣清淨機部分，伊沒有看到實物，僅有
19 照片，伊本身是消防設備士，對於室內裝修很清楚，尤其電
20 器部分，需要證明電器已經損壞。家具、電線、燈具、紫外
21 線消毒燈及空氣清淨機等毀損程度如何，是否已達無法使用
22 程度，均無可能自家具部分深淺照片、家具擺放於屋外之照
23 片即可認定，且上開物件應提出原始購買價格及時間，作為
24 折舊之依據，在原告尚未舉證證明前，自不應逕認原告主張
25 為有理由。

26 2.系爭房屋修繕費用：

27 伊之前8月8日對話紀錄，已經跟原告講一份清單，伊按照他
28 的油漆那些，伊說讓伊進去施作，因為伊自己本身也是從事
29 這個行業，原告就留下LINE內容「林北有錢」，還檢舉伊建
30 管科的部分。所附證物沒有施工照、也沒有發票，且相關物
31 品損壞，需先證明不可復原，且必須折舊。原證一照片，並

01 無從可見有全室漏水及牆面漏水之情形，更無從認定原本油
02 漆受損之程度為何，故原告請求全室油漆之賠償顯然無據。
03 原告原所提出「寶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之報價單，竟與原
04 告任職之「和佳有限公司」地址相同，足見原告主張之損害
05 項目顯然不實，刻意向被告索討金錢，又原告另提「堅實國
06 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報價單，施工項目多高於「寶瓏室內裝
07 修有限公司」之報價單，可見原告刻意請廠商浮報價格，且
08 針對該報價單原告否認形式上真正。復原告並未提出任何修
09 復照片及施工紀錄，自難僅憑估價單作為損害賠償依據。

10 3.租金損失及補貼住宿：

11 原告未證明有此租金損失及補貼在外住宿之費用，遑論承租
12 人仍居住於內，並無在外住宿，何來補貼之理。

13 (三)聲明：

14 1.原告之訴駁回。

15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9 任；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
20 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
21 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
22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3 2項、第1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
24 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
25 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26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7
27 2號判決參照）。

28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滲漏水照
29 片、家具、紫外線消毒燈及空氣清淨機之毀損照片、原告清
30 理系爭房屋照片、110年8月1日媽媽樂家具批發估價單、銷
31 貨明細、堅實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

單)、房屋租賃契約書、被告房屋未關閉窗戶照片、系爭房屋建物所有權狀等件為證，佐以原告拍攝被告房屋之照片，顯見被告疏於維護而未緊閉窗戶，再參酌被告到庭除對修繕費用有所爭執外，並不爭執系爭房屋漏水造成系爭房屋受損乙節，綜合上開相關事證，足認原告已舉證明被告房屋遭遇暴雨時並未關閉對外窗戶，致雨水從窗戶外潑進室內，進而造成系爭房屋之天花板、牆壁出現滲漏水情形而受損，被告即應負過失責任。被告雖對原告之主張，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而為上開辯解，然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則被告答辯狀辯稱其不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足採信。

(三)系爭房屋確實因為被告未關閉對外窗戶，進而使雨水潑進被告房屋內，造成系爭房屋有滲漏水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衡諸常情，系爭房屋內地板、家具、牆壁、木板、置物櫃、紫外線消毒燈及空氣清淨機等因浸滲水受損之情，與上述雨水潑進屋內順勢流至系爭房屋具相當因果關係，應屬常態事實，原告此部分主張，可堪憑採。被告就上述窗戶未關閉未盡管理維護責任，因而致系爭房屋內部受損，原告本於前揭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即屬有據，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若干？

1.家具、紫外線消毒燈及空氣清淨機購入新品與系爭房屋修繕費用：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就系爭房屋內部修繕中關於家具；紫外線消毒燈及空氣清淨機；全室油漆、燈具

01 更換、全室線路檢查等8項施工內容雖據提出估價單及銷貨
02 明細各2紙為憑（本院卷第33至41頁），並陳稱約110年11月
03 間重新油漆粉刷、購置家具等語，然就先前整修、購置時
04 間、項目等情，並無確切之舉證以明，而原告所述受損家具
05 等當初購置、裝修之價格亦屬不明，是本院衡酌系爭房屋之
06 屋齡、自然耗損程度、所述受損家具等之合理購置、修繕價
07 格、適當之折舊額、上開報價單施工內容必要性等一切因
08 素，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以上開估價單所載金額3分
09 之2、即101,052元較為公允【計算式：（家具36,100元＋紫
10 外線消毒燈及空氣清淨機3,978元＋系爭房屋修繕費用111,5
11 00元） $\times 2/3 = 101,052$ 元】，逾此金額部分，即難准許。

12 2. 租金損失及補貼住宿之費用：

13 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目前以每月18,000元出租予訴外人許家瑜
14 居住使用，日後將因系爭房屋之修繕工程導致訴外人於30日
15 之施工期間無法居住等語。惟查，原告現將系爭房屋出租，
16 每月租金所得18,000元之情，固據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影
17 本可稽（本院卷第49至53頁），惟系爭報價單並未載明施工
18 期間為幾日，是原告以其施工期間需請承租人暫時避居他
19 處，將受有租金損失即被告應賠償1個月租金之所失利益18,
20 000元，即屬無理，且本院審慎檢視原告起訴狀所附系爭房
21 屋受損狀況照片，系爭房屋受損情形應未達於完全無法使用
22 狀態，尚難認定原告於修繕期間確有外宿之必要，況原告並
23 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加以說明有何外宿1個月之必要性，是
24 本院亦自難對原告主張外宿費用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則其
25 上開主張，皆難認有據，均無可採。

26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1,05
27 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4日（本院卷第6
28 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9 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1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
02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
0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宣告假
04 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
05 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
06 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又
07 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爰依同法第392
08 條第2項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李采錡